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



※ 報名方式：「網路填表郵遞報名」或「現場報名」。

網路填表郵遞報名

- ◆通訊郵寄表件：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1月19日止，先網路填表報名，再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現場繳交表件：106年12月01日至107年1月19日止，先網路填表報名，再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4:00止送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時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

- ◆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
- ◆報名時間：107年1月29日至107年1月30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止。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轉 1100~11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www.tp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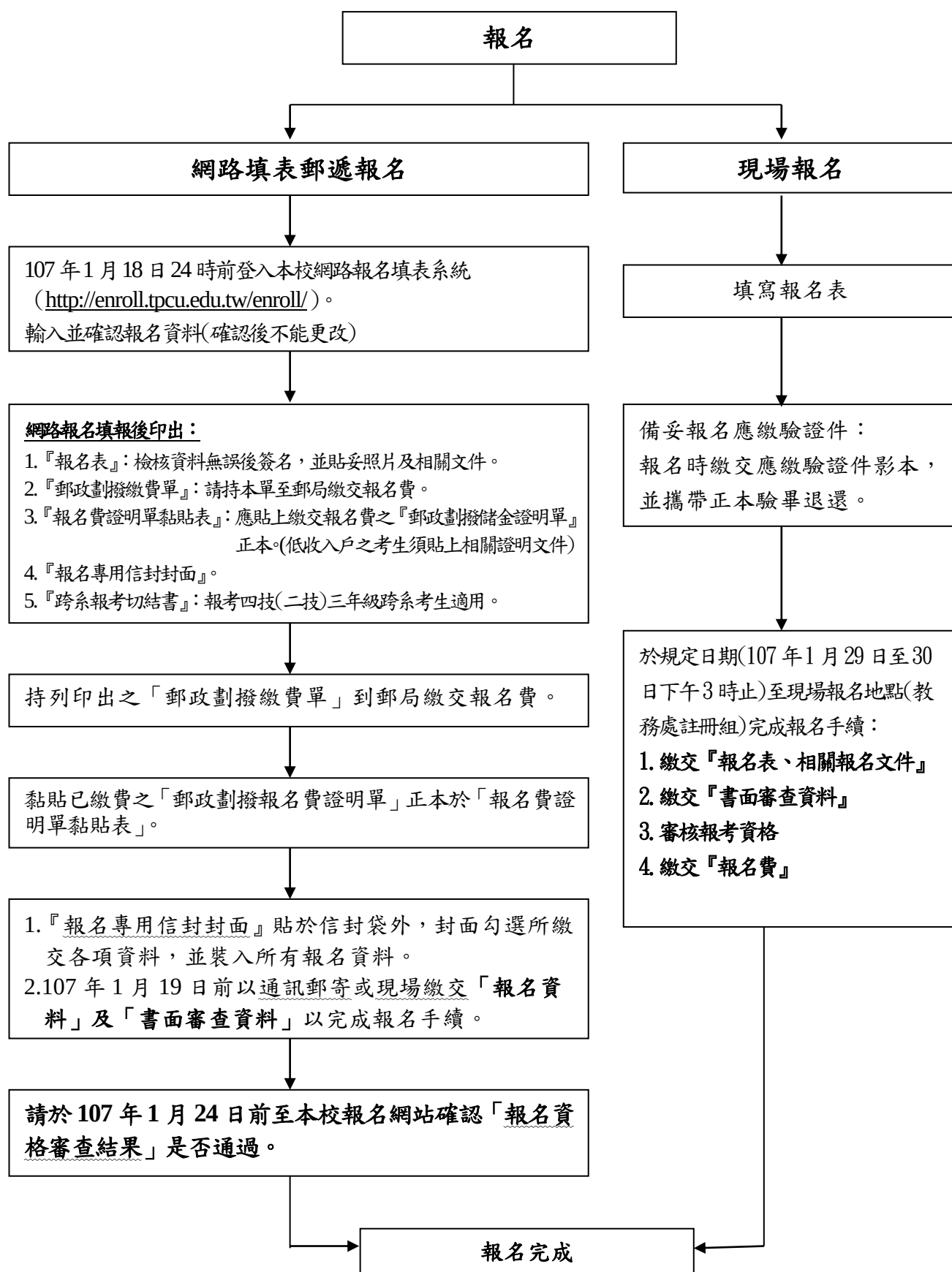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	106 年 12 月 1 日(五) 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四)24 時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手續、應繳交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伍、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通訊郵寄表件	106 年 12 月 1 日(五) 至 107 年 1 月 19 日(五) 止 (現場繳交表件至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	
	考生確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前	
現場報名		107 年 1 月 29 日(一) 至 107 年 1 月 30 日(二)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成績公告日期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成績網路查詢：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複查成績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成績。 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錄取公告日期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採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放榜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部別年制		招生系科(組)、學程	
日間部 四技二年級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四技三年級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 四技二年級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機工程系、企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	
進修部 四技三年級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機工程系、企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	
夜間部 二專一年級		觀光事業科	
進修專校 二專一年級		夜間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應用外語科、休閒事業科 兩日班：機械工程科車輛組 假日班：企業管理科 單日班：餐飲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進修學院 二技三年級		夜間班：機械工程系車輛組、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 假日班：企業管理系 單日班：餐飲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備註：

- 一、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各項規定請詳見招生簡章。
- 二、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 五、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最新招生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http://www.tpcu.edu.tw>。
- 六、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招生學制、年級、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1
貳、報考資格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7
伍、報名規定事項	7
陸、成績計算方式	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10
捌、錄取方式	11
玖、放榜日期	11
拾、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壹、其他	11
附表一：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12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4

現場報名專用報名表

封 底：本校交通路線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預定招生名額)

學制 年級	系科(組)、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評分項目	備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技二年級	跨 部 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3	1	5	1	書面資料審查 (每項滿分100分)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內為原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1. 僅能報考單一系(組),並選填日間部、進修部志願序。 2. 採總成績高低依志願序分發。
		電機工程系	1	1	7	1		
		企業管理系	9	1	17	1		
		餐飲管理系	4	1	8	1		
		觀光事業系	11	1	14	1		
		休閒事業系	4	1	16	1		
	單 部 別	機械工程系	17	1			書面資料審查 (每項滿分100分)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內為原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1. 僅能報考單一系(組)、學程。 2. 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組)、學程別,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資訊工程系	39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6	1				
		資訊管理系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應用外語科	2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2	1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	18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5	1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4	1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1				
四技三年級	跨 部 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	1	5	1	書面資料審查 (每項滿分100分)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內為原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1. 僅能報考單一系(組),並選填日間部、進修部志願序。 2. 採總成績高低依志願序分發。
		企業管理系	17	1	31	1		
		餐飲管理系	17	1	24	1		
		觀光事業系	32	1	24	1		
		休閒事業系	13	1	22	1		
	單 部 別	機械工程系	11	1			書面資料審查 (每項滿分100分)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內為原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1. 僅能報考單一系(組)、學程。 2. 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組)、學程別,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電機工程系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1				
		資訊管理系	24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8	1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	1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7	1				
		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6	1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1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壹、招生學制、年級、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續)：(預定招生名額)

學制 年級	系 科	夜間部		進修專校(學院)		評分項目	備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二專 一年級	觀光事業科	12	1			書面資料審查 (每項滿分100分)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內為原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1. 僅能報考單一系(組)、學程。 2. 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組)、學程別,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機械工程科車輛組(兩日班)			34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	1		
	應用外語科			20	1		
	休閒事業科			1	1		
	企業管理科(假日班)			8	1		
	餐飲管理科(單日班)			3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單日班)			9	1		
二技 三年級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7	1		
	資訊管理系			22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1		
	應用外語系			28	1		
	觀光事業系			17	1		
	休閒事業系			16	1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1	1		
	餐飲管理系(單日班)			14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單日班)			37	1		

備註：

- 一、上表所列係為各系科(組)、學程之「初估招生名額」，初估招生名額如有異動，107年2月6日於本校網頁(<http://www.tpcu.edu.tw/>)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 二、各學制各年級之招生名額得以流用，但錄取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工業類科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餐旅類科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衡量各系教學資源條件訂定之。
- 三、招生錄取方式：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組)、學程別(含部別志願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考生如選擇之錄取系別與原就讀系別性質不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 四、「退伍軍人」報考轉學生錄取方式：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組)、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先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3.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本校日間部「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課程結合「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轉學生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斟酌。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證件：

報考 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現場報名：須持應繳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辦理，正本查驗後退還)
四技二年級 <u>日間部</u> <u>進修部</u>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學期並完成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u>在校生</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u>休(退)學生</u> ：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或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歷年成績單影本。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技三年級 <u>日間部</u> <u>進修部</u>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學期並完成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u>在校生</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
二技三年級 <u>進修學院</u>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u>休(退)學生</u> ：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或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專一年級 <u>夜間部</u> <u>進修專校</u>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u>在校生</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四年制技術校院、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含退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學期以上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 <u>休(退)學生</u> ：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或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其他規定：

- (一)考生限報考單一學制、單一年級，並擇一系(組)、學程。
- (二)在校學生之報考資格認定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止，報考時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不同學制二專與五專學生不得互轉。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考生，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報名時應先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各乙份。如經錄取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以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記錄。
- (五)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六)僑生(含港澳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得報考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 (七)若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轉學生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 (八)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之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1.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07年1月31日(含)以後，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報考，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07年1月31日至107年2月4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07年1月30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九)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應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開學日止。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資師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之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教育部91年2月26日台(91)技(四)字第91015507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資格。」
- (十二)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且同時在他校註冊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十三)四技(二技)三年級限原就讀性質相近學系(學程)考生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程)由本校審查認定。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參、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若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報名時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經審驗合格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二、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種 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 伍 軍 人	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u>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u>」規定，凡<u>退伍軍人</u>於<u>退伍後參加轉學考試</u>，<u>考試成績加分優待</u>，依下列規定辦理：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三。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2)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6.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前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辦理。 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一)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特種 身分別	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運動 績 優 生	依 104 年 10 月 14 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7）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8）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9）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0）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②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②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2）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②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取得運動成績符合前項第 1 款之規定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取得運動成績符合前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1. 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2. 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一）應於報名時檢送合於左述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正本（驗後退還）及影本乙份。 （二）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註：上表未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網路填表郵遞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填表」：報名考生須於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07年12月18日(星期四)24時止，進入本校網站(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在轉學考網路報名之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各項報名資料，並以A4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位處簽名，再依下列「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報名表件之方式辦理報名。未按規定寄出或繳交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通訊郵寄報名表件」：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07年1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限時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四、「現場繳交報名表件」：自行送件者，可於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07年1月19日(星期五)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4:00止，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 ※現場繳交報名表件者，報名費請先至郵局劃撥繳交(劃撥單於網路填表後列印)。

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7年1月29日(星期一)至107年1月30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伍、報名規定事項：

網路填表郵遞報名

一、網路填表及應繳交表件：(報名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一)「網路填表」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照片及相關文件：

1.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各項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以A4紙列印，親自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2. 貼妥(1)2吋照片1張、(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校生須張貼，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需清晰)。
3.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考生印章。
4. 考生於報名表內所填之報考學制年級及系科(組)、學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網路填表後印出下列1~5項)

1. 『報名表』(檢核無誤後簽名)，並貼妥照片及相關文件。
2.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請持本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3. 『報名費證明單黏貼表』：應貼上已繳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外，封面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 5.『跨系科報考切結書』：四技(二技)三年級跨系科考生適用。
- 6.『學歷(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名應繳證件」。

※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7.『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內為原則)。
-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作品集…等)。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 ①報考「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共二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 ②報考「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至大學二年級止(共四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 ③報考「二技三年級下學期」者應附二技三年級上學期(共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 ④報考「二專一年級下學期」者應附二專一年級上學期(共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8.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附表一**「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填表後印出)，於107年1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二、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3日後，於招生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查閱。
- (二)**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轉學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107年1月24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注意事項：

- 1.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內容，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件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開除學籍。
- 2.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者，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報名資料一經繳交，不得變更報考學制年級及系科(組)、學程。

現場報名

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報考資格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一、考生務須親自填寫現場報名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二、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並附上影本一份：

(一)身分證：持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二)學生證：在校生持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

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非在校生持正本，並附上影本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持正本並附上影本一份。

※在校學生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但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照片(限光面紙)乙張，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1000字內為原則)。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作品集…等)。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校核發)。

1. 報考「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共二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2. 報考「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至大學二年級止(共四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3. 報考「二技三年級下學期」者應附二技三年級上學期(共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4. 報考「二專一年級下學期」者應附二專一年級上學期(共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考生在報名時，卻因應繳驗證件不齊，得以立「切結書」暫時接受報名，並限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持應繳驗證件(並附影本一份)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繳驗。未依規定補繳驗證件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特種身份考生於報名時須提出證件並填具特種身份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附件一)，申請成績優待，否則不予受理。

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但以報名時，仍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一)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 (二)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檢具下列為件：

- (一)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 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繳費金額扣除劃撥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陸、成績計算方式(本招生採用書面資料審查)：

一、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採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書面資料審查包含三部分：

-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滿分100分。
-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100分。
- (三)歷年成績單：滿分100分。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歷年成績單之成績高低作為分發順序。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及寄發日期：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成績查詢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 107 年 2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正本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或上網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之。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註明複查項目，申請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捌、錄取方式：

- 一、各學制各年級之招生名額得以流用，但錄取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工業類科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餐旅類科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衡量各系教學資源條件訂定之。
- 二、各系(組)、學程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同分參酌順序及報考系(組)、學程別(含部別志願序)錄取，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之特種身分考生，先以未經特種生加分優待之原始總成績與一般考生比序分發一般考生名額，錄取者以一般考生身分錄取；未獲錄取者其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在該系(組)、學程別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內比序分發錄取，至分發額滿為止。
- 四、錄取報到後倘仍有缺額，本校得在不影響原有考生權益下，受理其他考生補辦報名手續。成績審查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再辦理錄取報到，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截止。

玖、放榜日期：

放榜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查詢網址：1. 報名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2. 本校招生資訊：<http://www.join.tpcu.edu.tw/>。

※榜單以本校公佈原始成績紀錄為準。

拾、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學制、年級：

- ☐ 二技三年級：_____ 系(組)
☐ 四技三年級：_____ 系(組)、學程
☐ 四技二年級：_____ 系(組)、學程
☐ 二專一年級：_____ 系(組)

☐ 一、退伍軍人：

(1)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三、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2 月____日

* 答覆日期：107 年 2 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複查分數
自傳及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2 月____日

* 答覆日期：107 年 2 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複查分數
自傳及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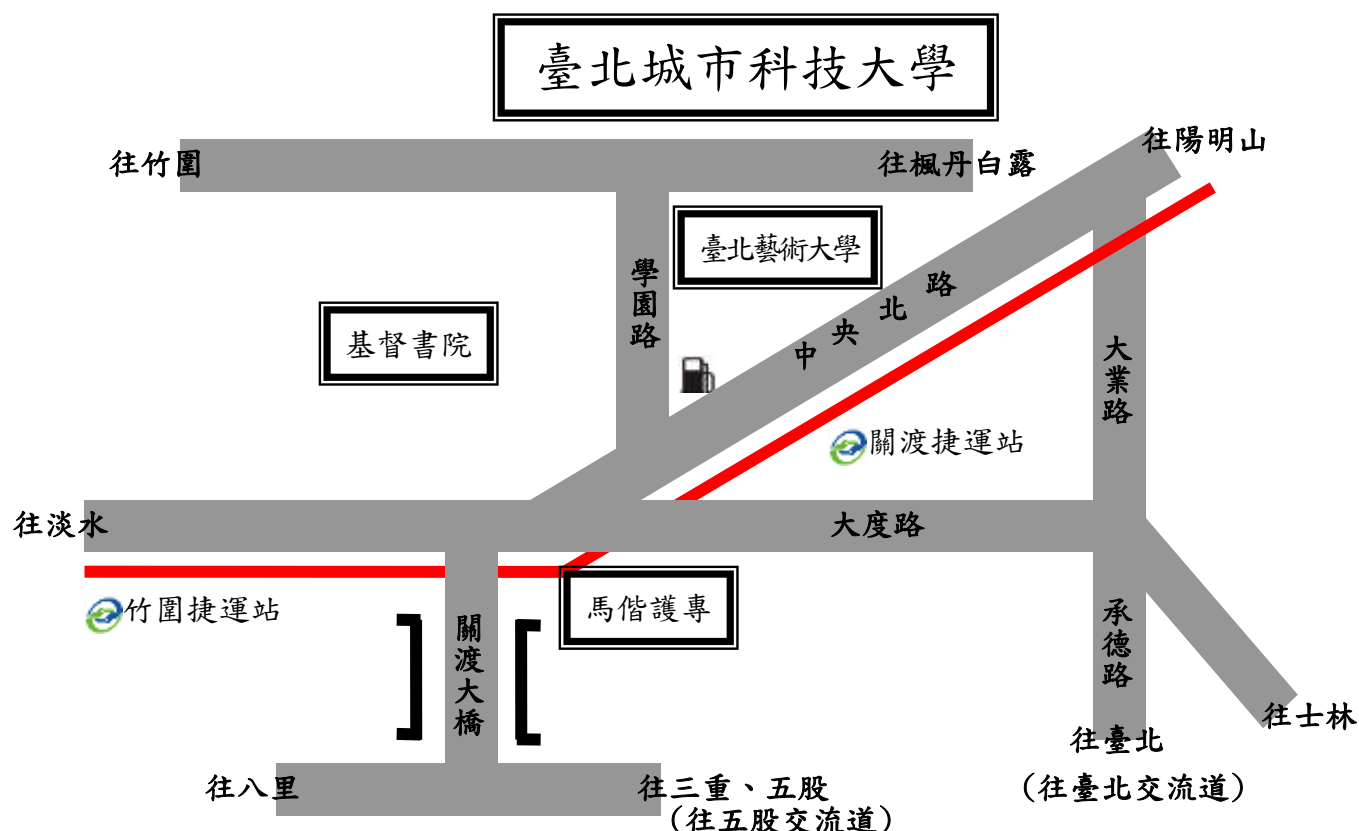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學制年級及系科(組)、學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畢(肄)業學校	中文校名: _____ 原文校名: _____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_____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境紀錄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三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